

# 學生事務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920  
聯絡人：林明輝  
電 話：02-77367929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軍(二)字第101006971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函文、日租套房Q&A各1份（0069711AA0C\_ATTCH1.doc、  
0069711AA0C\_ATTCH3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日租套房」係為非法旅館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師  
生並加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線

檔號	年產期	分類	號碼	次號	卷宗號	收文處
	/	/	/	/	/	/
公文本文	資料附件	資料	保存	年限		

啟用 101.4.26 施效 101.4.27

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1年4月17日府授觀管字第1010063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轉知所屬師生，並運用適當時機向學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「日租套房」屬於非法旅館，且未通過政府各相關單位檢核，公共安全無保障，切勿因便宜或風格獨特而入住非法旅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與生命安全。
  - (二)可加強檢視自身住宿地點周邊是否存在「日租套房」（非法旅館）？如為公寓大廈，可依據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：「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，不得擅自變更。住戶違反前項規定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，並要求其回復原狀。」請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予以制止，以保障自身財產及生命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日租套房Q&A」乙份供參，並請公布於學校公告欄



GAOF10103383

及利用電子告示板協助宣導，共同維護學生外宿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學生軍訓處

101704/26

13:03:47

裝



訂

線

## 「日租套房」Q&A

Q：日租套房是什麼？合法嗎？

A：所謂「日租套房」是近幾年興起的一種旅宿型態，通常隱藏在都會公寓大樓內及都市鬧區民宅中，藉「民宿」之名或是登記為「租賃業」而經營旅館業務，然而其並非合法的旅館，因旅館營業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尚得營業。

這些非法旅宿因為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旅宿登記，公共安全堪虞，加上不肖份子假借網路行銷手法詐騙旅客住宿的案例，時有所聞，為了住宿安全，切勿隨意上網選擇未合法的旅館或民宿，以免發生不可預測的意外事件。

Q：在都市內的「民宿」是合法的嗎？

A：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民宿之設置有地區之限制，不得設立於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因此在都會區見到業者自稱之「民宿」皆為非法旅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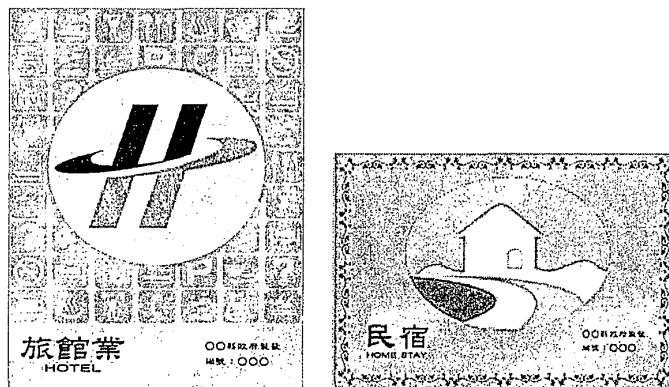
Q：日租套房既方便價錢又親民，為什麼不合法？

A：合法之旅館必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會勘，確認營業環境之安全性，始發給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  
日租套房為非法旅館，未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即經營旅館業務，此即表示日租套房並未經過相關單位檢核，衛生、消防及建築之安全性均無法保障，如有意外發生，將損及民眾權益。

Q：如何挑選合法旅館或民宿呢？

A：可以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上「住宿指南」查詢，亦可向各地方主管機關詢問。

最直接的方法是觀看業者是否有張貼「旅館業登記證」或「民宿登記證」及懸掛相關專用標識(如下圖示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臻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莉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01006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63510A00\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「日租套房」係為非法旅館乙案，敬請 貴部（局）

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略以：「...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基此，「日租套房」實為非法經營之旅館業，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使民眾對「日租套房」之非法性及潛藏之公共危險性有明確認知，本府特再次針對學生進行宣導，期由基礎教育做起，使學生及民眾明白「日租套房」為非法旅館，其未依規定向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，且未通過衛生、消防、環保及都發建管等單位檢核，亦未依規申報公共安全檢驗，如發生意外，將無法保障旅客個人權益與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敬請 貴部（局）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惠請師長於公開場合向學生宣導下列事項：



裝

- (一)「日租套房」屬於非法旅館，且未通過政府各相關單位檢核，公共安全無保障，切勿因便宜或風格獨特而入住非法旅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與生命安全。
- (二)可加強檢視自身住宿地點周邊是否存在「日租套房」（非法旅館）？如為公寓大廈，可依據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：「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，不得擅自變更。住戶違反前項規定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，並要求其回復原狀。」請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予以制止，以保障自身財產及生命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日租套房Q&A」乙份供參，並請公布於學校公告欄及利用電子告示板協助宣導，共同維護旅宿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101/04/17  
10:28:09

